

113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中部區域規劃中心)

國土計畫 Action：基礎與農地規劃 報名簡章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面對國際的空間策略發展挑戰、疫情與環境變遷、地緣政治對經濟及生態環境與極端氣候對產業與國家發展的影響，國土計畫不再只是單一政策，而是須與跨部門空間協作平台共同合作的課題，故授課對象不再僅設限於空間規劃專業人員外，亦包括交通、觀光、環境、水保部門人員等不特定對象皆應共同參與，納入本計畫社會大眾推廣課程授課群眾。

因此，本計畫辦理社會大眾推廣課程目的在於擴大培訓對象、建立民眾參與多元管道，落實參與式規劃、強化跨域整合及部門協調指導，建立大眾整體性思考國土空間規劃管理思維，並共同監測我國國土利用情形使土地未來得永續發展；同時，透過大眾推廣課程引導民眾對氣候變遷、能源轉型與跨領域部門法令體系和國土計畫對接議題進行思考，強化不同領域議題掌握核心和釐清未來規劃方向，以達國土計畫立法核心精神之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計畫。

貳、辦理內容

- 一、辦理時間：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至 5 點。
- 二、辦理地點：逢甲大學丘逢甲紀念館 103 教室。
- 三、參與對象：社會大眾、公務單位和工程顧問公司等相關單位。
- 四、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五、執行單位：逢甲大學。

參、課程資訊

作為社會大眾、公務單位和工程顧問公司等不特定對象進行授課，以推廣國土計畫和收納議題為原則，及強調跨部會法令整合和國土計畫銜接之重點議題操作工具，納入後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表 1、課程表

時間	分鐘	內容	講師
13:50-14:00	10	學員報到	
14:00-15:30	90	【農地政策管理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因應國土計畫農業發展 條例之調整與修法	國立臺北大學 何彥陞副教授
15:30-17:00	90	【國土計畫 Action 實務推動議題討論過程】 國土規劃法令體系、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未來發展地區、成長管理計畫	逢甲大學 謝政穎副教授

肆、課程內容說明

一、因應國土計畫之農地政策管理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一) 課程安排緣由

過去非都市土地多為現況編定，並未整體規劃農業產製儲銷空間、都市及產業發展用地，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結構轉變，農地轉為非農使用情形普遍。主要以國家重大建設為主，特別是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工業區及交通建設等。另外，農地上興建農舍及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普遍增加，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因此，如何積極維護糧食供應之生產農地總量，並提升農地生產效益為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訂定農業生產環境管理維護策略，以及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縣市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為國土永續發展之重要目標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此外，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鼓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建立農特產行銷之產業活化措施、進行整體環境改善，作為提供改善道路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之重要手段，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以減少個別、零星興建住宅或農舍使用，後續配合農村再生條例之農村再生計畫，對於農村規劃體系對接構想，需全盤提出整體農業政策發展框架與執行架構。是以，在農政資源規劃管理與農產業空間規劃議題上，國土計畫仍有許多須與農業部門共同辦理規劃，包括非農競合規劃、坡地農業超限利用管理、乾旱缺水、產銷設施合法化、農產業循環經濟、再生能源淨零排放，乃至自然碳匯(黃碳、綠碳)、國土生態綠網等議題，皆是我國面對未來氣候變遷農地空間規劃面臨之挑戰。

(二) 講師簡介

國立臺北大學何彥陞副教授



- 德國波昂大學大地測量與大地資訊研究所都市規劃與土地管理組博士候選人
- 專長：國土政策與法制、農地管理、土地開發、都市更新、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法制、水下文化資產、海岸管理、濕地保育法、不動產交易、行政法

二、國土計畫 Action 實務推動議題討論過程


(一) 課程安排緣由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之審議」等事項。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自 106 年 11 月陸續提專案小組討論，以國土保育、國土防災、海洋資源、部門策略、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 6 項議題研議，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之整體面向、國土空間規劃原則進行研議，前於 105-106 年召開 8 次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諮詢委員平台會議、14 次部會研商會議、6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另為廣徵民眾意見，並於 106 年 7 月至 9 月間召開 7 場座談會及 4 場說明會。故 110 年發布之全國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已經過多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意見諮詢以及民眾意見蒐集，並儘可能達到部會意見徵詢、協調等事項。

又依前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核定之審議，應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並自 107 年 10 月起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並截至 108 年辦理公開展覽和 109 年報部審議期間，各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皆針對各該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重點議題審議，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依照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通案性議題處理原則及審查進行共 12 次會議討論，主要議題包括原住民族聚落、計畫人口、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總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氣候變遷、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制度之後續辦理方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辦理方式以及共計

20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過程經過多位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與機關代表，進行多場次議題研析討論。

（二）講師簡介

逢甲大學謝政穎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加州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博士• 專長：都市計畫、國土及區域規劃、成長管理與都市設計、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區域及都市資訊系統、都市更新、都市交通運輸規劃

伍、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並於會議前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行前通知，包含會議時間、活動地點等注意事項。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2CfbBm4R74Zr4bv6>

(因教室位置有限，故開放名額僅有 70 位~請從速報名)



陸、聯絡資訊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陳小姐 (04) 2451-6669 #736, luna@gis.tw

何小姐 (04) 2451-6669 #710, nicole@gis.tw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